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令本公司憲法文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所作之修訂一致以及反映本公司現況，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憲法文件或同義憲法文件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自二零零二年起並無修訂，故若干公司資料未必為最新資料。

因此，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大

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憲法文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所作之修訂一致，並反映本公司現狀。

載有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